

数据跨境流动背景下数据管辖的法律社会学反思

陈雨琪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摘 要

在目前的法律实践中, 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海南高水平自由港与国家反制工具箱等管辖实践对于理论适配性已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亟需重新审视传统主权理论的基础, 充分理解数据空间的特殊性, 朝着解决全球性问题的普遍国际法理论转换。本文以普遍国际法理论为基础, 基于法律社会实践观察, 构造以实践行动为核心的数据管辖理论, 提出以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为前提、以规则反应的行动机制为核心的国际数据治理模型。

关键词

数据管辖, 数据跨境流动, 普遍国际法, 海南自贸港

Legal-Sociological Reflection on Data Jurisdiction in the Context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Yuqi Chen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August 28,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1, 2026

Abstract

Latest practices, including cross-border data export negative lists in free trade zones, institutional rules for Hainan High-Level Free Port, and national countermeasure toolkits, demand more adaptable theoretical frameworks. It is thus urgent to revisit traditional sovereignty foundations, recognize the unique attributes of data space, and shift toward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to address

global data governance challenges. Based on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al-world practices, this article develops a practice-oriented theory of data jurisdiction. It also proposes an international data governance model centered on rule-responsiv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grounded in high-standard opening up of the data sector.

Keywords

Data Jurisdiction, Cross-Border Data Flow,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Hainan Free Trade Por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学术领域中，数据与国家安全、司法管辖权等议题相关联[1][2]。早期学者主张数据主权是国家主权在信息化、数字化和全球化发展趋势下新的表现形式，以独立性、自主性和排他性为根本特征[3][4]。《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¹第二条也确认了数据本地管辖。

随着技术的发展，数据的特殊性日益得到学界认识。由于全球流通、企业掌控、缺乏专有性、存在去中心化交易网络，难以对数据主张绝对所有权，有学者提出一种可以容纳数据跨境流动和分享行为的相对性主权[5]。也有学者明确指出，“当下互联网的无边界性使明确划定网络国家疆界成为不可能”，从而提出一种以国家强制力强弱为标准的硬数据主权与软数据主权分类，实质上为传统主权概念增加了核心之外的边缘过渡地带[6]。也有学者将数据主权置于互联网世界主义的比较语境之下，试图将数据主权一分为二，“对内强调数据治理从属国家主权，对外倡导数据跨境遵守国际公法秩序的理论外延。”[7]兼具扩张性功能和防卫性功能的“弹性主权”理论也大致如是[8]。

上述修正明确数字空间的无形、无界性，并清晰地指出了数据与公民、领土、自然资源等传统国家要素之间的差异，但仍然将属地特征作为建构基础。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企业与国际贸易，云储存与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使数据跨境流动愈发常态化。“数据的流动和技术的互用是开放原则重要的实践形式。”[9]我国也形成了以负面清单制度为核心的数据跨境流动实践，数据流动呈现出源头分散、去中心化的特点。这在公法、私法两个层面产生了数据确权的问题。私法层面，数据是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应完善数据产权制度。而公法层面，则涉及到国际法下各国数据管辖边界与数据贸易管制的问题。

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其最主要特征是虚拟性，具有全新的表达方式，这意味着数据管辖权不能继续延续封建国家“主权是领土的，即它是始终和地球表面上一定部分的所有权联系着”的传统观念[10]。欧盟2020年发布的《数字主权报告》将数字主权描述为“欧洲在数字世界独立行动的能力”，已体现出从行动能力理解数据主权的实践视角[11]。本文从数据无界流动的客观实践出发，基于普遍国际法理念，提出一种与传统封闭管辖不同的开放管辖理论，从实践角度重新解释数据时代去中心化背景之下的制度性冲突，促使各主体以更加积极、开放的态度加入数据规则的全球性构建。

2. 数据跨境流动背景下传统封闭性管辖理论的困境

2.1. 传统封闭性数据主权溯源

传统数据主权的定义沿用了主权的观念，强调国家作为“特定领土内的最高权威”的排他管控[12]。

¹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0_311888.html

例如,数据主权(Data Sovereignty)指“数据应受其收集或储存国法律法规的管辖。”也即“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下数据的使用、储存和传播,也可以为数据保护和隐私而采取法律措施。”[13]国家可以为个人数据提供保护,为本地企业从事国外业务提供便利,为贸易促进机关提供强制力保障。但也可能对互联网的开放性与全球信息交换造成挑战,使得营商环境更加复杂,导致更加碎片化的数字环境,由互联网变为“分裂网”(splinternet)。

在传统理论中,主权的核心特征是绝对性与至上性。博丹(Jean Bodin)将主权视为“绝对的”知性的协调能力[14]。霍布斯(Hobbs)则指出主权者“运用托付给他的权力与力量,通过其威慑组织大家的意志,对内谋求和平,对外互相帮助抗御外敌。”[15]主权者也是一切领土与财产权的分配者和最终来源。由此衍生出属地主义的数据主权理论,这意味着必须为一国所有的数据财产找到一个确定的归属和边界。过去,这一边界划定在数据的收集和储存地标准之上。在一国之内,主权是一个确定的、最高的、中心式的权威或权力核心,它是一切数据的终极所有者。而在国际法的视野之下,在诸多平等国家共同组建的国际社会中,主权的边界如同领土的边界,各国各安其分,彼此间负有互不打扰的义务。

但是,这种封闭理论已经不再切合全球化背景。“把主权等同于最高的、无上的统治权的想法,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在现实中,这一想法是不恰当的”,“(全球化)使得国家主权的控制力在一些领域得到了扩展,但在另一些领域却萎缩了。”[16]现代主权理论从近代一国绝对、不受约束的最高权力,逐渐过渡为以人民为基础、受国际义务与人民权利约束的有限合法权威[17]。

2.2. 数据跨境流动的去中心化实践

二战以来,国际法遵循中心化思路,致力于建立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统一普适性规则。联合国作为最具代表性的普遍性国际组织,致力于成为全球治理的权威价值和规则中心,为国际争端提供解决机制。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集团(WB)三大机构依托统一规则,协调全球跨境贸易、投资和生产要素流动,维护传统国际秩序的中心结构。而数据具有人身隐私、国家安全、商业价值的复合性,国际社会对数据本身的属性缺乏统一认定,形成了不同的数据监管标准。此外,国际上也没有产生一个中心组织推广全球数据规则,没有形成国际争议中心裁决机制。

在西方,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各自形成了不同的数据流动监管逻辑,分别遵循行业自律、边境出入管控、出口主体责任等不同的监管思路[18]。就数据跨境流动的实践而言,美国通过各种双边投资协定、区域贸易协定制定区域性数据流动规则,仅对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等领域加以限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明确数据出境原则禁止、例外允许的核心规则。只有接收方满足充分性保护要求,或采用标准合同、约束性企业规则等合规替代方法时,才允许有限的的数据流动。比如,欧盟 GDPR 对数据再转移有严格的限制,数据若从欧盟流出,“无论向欧盟以外转移还是向国际组织转移,均须遵守 GDPR 第五章的规定。……对于未获得委员会充分性认定的其他国家,跨境个人数据转移必须具备其他合法依据,即 GDPR 所指的适当保障措施。”[19]其配套的隐私盾机制要求参与数据转移的企业不仅对自己负责,还要审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这一严格的数据合规标准借助欧盟的全球贸易参与得到推广,并在全球产生外溢效应。供应链调查也成为域外数据管辖的重要表现之一。

对我国而言,数据流动性逐渐增强,国家从本地化管辖逐渐转向国际数据管辖竞争。早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重要数据应当储存于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必须依法展开安全评估,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其结果是,数据资源的商业转化效率水平较低,数据交易市场的供需匹配程度不高,纳入规范化管理的数据资源也相对有限。2024 年国家网络信息办公室第 16 号令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²,确立了自贸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与“非禁即可”的原则,对负面清单外的

²https://www.cac.gov.cn/2024-03/22/c_1712776611775634.htm

数据免于三项监管措施。各自贸区的负面清单制度纷纷落地，推行统一的数据出境标准，推进清单互认。目前，各行业数据要素商业化转化进程逐步推进，数据流动正有序进行。

2.3. 传统封闭性管辖理论的实践困境

传统理论将对象锁定在领土，并由领土自然延伸到人民、自然资源等物质要素上。但数据的属性非常特殊。数据最初是个人或团体参与社会生活的私人痕迹，随着技术的发展，数据逐渐体现出财产性，并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具备了可交易性。具体而言，首先，数据是一种具有可复制性的非竞争性产品，其财产价值并不因为重复使用而损耗。从物理层面讲，除了储存位置和传输链路外，数据不需要依附其他物质介质，传输速度极快，传输成本在技术层面几近于无。其次，由于分散的云端储存，对大型跨国企业而言，数据中心固定于某国，数据来源和数据运用场景则遍布全球，数据流动是企业日常经营的必然需求。此外，技术条件也影响着数据成为一种全球性要素，区块链、大数据、云储存等数字技术的发展，使数据的生成、流动、聚合速度大幅提升，也使得数据要素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总会流向能使其发挥更大价值的地方，数据的流动实际难以通过国界阻断。各类制度的实施，已经改变了数据主权的实现方式。

首先，国内层面，传统属地主义管辖标准与我国目前的数据流动实践已有冲突。数据在云端分布式存储且控制主体分散，数据所在地本身并不清晰，难以为管辖提供稳定的依据。同时，国家推行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搭建数据流通服务平台、推广地区性数据交易，平台间相互沟通，逐步形成合规共识，行业规范、行业互助机制成为法律规则的重要补充。企业合规体系受贸易环境影响较大，企业主动接受域外数据规则优化内部合规制度，也会影响国内数据规则的制定。此外，数据跨境具有很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分散储存、多服务器节点、多次中转延长数据传输链条，导致数据源头和储存极为分散，责任主体模糊，监管机构难以穿透，单个中心权威实际上没有能力进行覆盖式监管。最后，数据本身兼具个人信息隐私性、可交易性与国家安全特性，单一管控很难兼顾不同场景下、不同数据所具有的不同价值要素，实践中可能出现监管刚性过强的问题[20]。

其次，国际层面，传统理论难以充分回应目前的管辖冲突与规则博弈。美国通过《CLOUD 法案》扩展域外执行权(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jurisdiction)，主张其国内法可以直接强制披露境外数据，无需通过司法互助，突破一国司法领土边界[21]。同时，欧盟 GDPR 推行严格保护标准，设置贸易准入门槛，从根源上阻止部分未达充分性认定的国家参与数据自由流动，间接影响各国的贸易参与。同时，数据所在地、行为地原则等传统管辖标准，在跨境流动场景下引发大量管辖权重叠，企业合规负担较重，在碎片式管辖格局中谋求规避，进一步增强数据流动的隐蔽性。传统理论强调物的所有和管辖权边界，具有较强的回缩性，在应对单边扩张和交互式规则建构上较为乏力。

最后，数据储存与传输链路分散的技术条件形成了全新的经济模式。区块链、分布式储存技术将数据分片存储于全球多节点，物理上跨法域分布，客观上形成“无国界、无单一控制者”的存储格局，海量数据储存在云端，储存地和使用地天然分离。跨国企业内部数据往往能够实现全球同步访问，这种开放模式下数据的收集、使用、共享，导致数据要素的权属难以确认，进一步加剧管辖上的重叠和混乱。

3. 普遍国际法下的开放性数据管辖理论

3.1. 网络空间的普遍国际法

网络空间(cyberspace)没有内部边界，却有分属各主权国家的公民。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人们生活在一体化的网络空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争相在互联网上使用本国法律，那么，这将引发一场激烈的

竞争。”[22]从技术层面上说,代码作为一种公共性的底层法律,确定了基本规则,只要遵守协议(protocol),就可接入网络,“网络空间从根本上削弱了网络中具有法律意义的现象与物理位置的关系……网络空间没有领土的边界。”[23]但事实是,边界或许在技术层面上确实不存在,但“政府不愿承认本国法律受到地域限制,它们不断趋向于域外立法。”[22]为了防止拥有技术优势的国家独大,人们曾设想通过网民身份验证,让地理疆界回归到网络空间中,但这种划界模式一方面承认网络空间的特殊性,一方面却忽视网络空间的高流动性和无界性。结果既未能阻止技术优势国推行单边规则,又让许多国家陷于本地化边界构建,错过了国际规则制定的窗口期。

普遍国际法首先确认,国际法是由平等自由的独立国家共同建立的普遍规范秩序,是一个真实存在的、具备实践功能的规则体系[24]。其次,国际法具有独立的价值目的,即“维护尊严,促进和平,公平分配资源,促进法律规则之下的共同生活。”[25]理想的国际社会“是一种由民主主权国家形成的松散的、非强制性的联盟(confederation)……各国通过共同行动恰当地结合起来,并履行国际法秩序的管理(administrative)功能。”[26]。

这与传统国际法不同。传统国际法建基于多国签订的国际性条约之上,以同意作为国家的意志基础。将“各种区域性活动”融入国际法体系,作为国际法的特殊情形,或者诉诸例外与一般之间的辩证关系[27]。在这种情形下,区域性条约并无普遍性,也不存在被条约之外的第三方遵守的必要性。但从根本上说,个别行动与集体行动在合法性层面上没有程度的区分,在现代国际社会,由于海洋、环境、数据治理等全球性问题剧增,中心机构并不总是能前瞻地发布规则,特定领域自发性的区域性合作日渐增多,所有国家共同订立契约构建共同体情形越来越少。为了尽可能促成国际社会共识形成,普遍国际法承认区域性国际行动的潜在普遍性,将其他国家的默示接受作为国际法形成的合法程序。“那些也得到了国际社会通过国家行为或其他支持迹象的积极认可的解决方案,将会迅速被纳入国际法之中,而不论从多边论坛中产生这一形式在法律上的技术地位如何。”[28]普遍国际法承认存在规则外溢的现象,并视之为国际共识形成的方式,将其作为国际法发展的途径之一。

对于传统的国际习惯法、国际强行法框架而言,普遍国际法从对象角度对其进行了重构,但并非内容上自成一体。传统分类中的国际习惯法又可以再分为区域习惯法与普遍习惯法,其中,普遍习惯法属于普遍国际法的范畴。而国际强行法具有最高的效力规范,且大部分得到条约承认,也属于普遍国际法的范畴。相比起传统国际法,普遍国际法的特殊之处在于,它并不从习惯和条约的形式区别来识别普遍性法律,造法性条约也可能形成普遍国际法,非条约相对国对于条约的习惯性遵守,也可能形成能构成国际共识的普遍习惯。

3.2. 构建开放性数据管辖理论

由于历史环境发生了剧烈变化,数据要素挣脱了领土的束缚,在无物理限制的网络空间中流动,从普遍国际法的视角,或许能更深入地理解数据的流动实践,建构符合时代需求的国际数据治理模型。

对数据的管辖不再伴生于某个“区域”,仅仅只能作为“行动”得到理解。冲突与竞争并非国际规则的异常状态,而是共同规则的形成过程。普遍国际法认可非全球化规则以一种简化的方式推广为国际法,“规范越清晰,表明推广普遍适用的国际法规范的意愿就越强烈,对这一规范的支持共识也就越坚定,那么从论坛之外获取证明的必要性就会越小。”[28]规则的具体内容需要在行动的磨合过程中通过各国的反应逐渐确认,没有作出反应将被视为默认,个别国家的个别行动将由此取得普遍的合法性。国家在保有对本国数据资源的最终管辖权与规则决定权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数据开放、共享、跨境流动的范围、条件与方式。开放本身就是管辖权行使的方式。

在数据时代,独立自主的国家对开放的数据保有法律上的终局管辖权,并且数据流动的开放不延伸

到基础设施和国内管辖之上。但与传统的物权性管辖权不同,这种独立自主无须以占有某种物质要素为依据,而是“行动者的自主”:在无限的行动空间中,国家通过对别国规则作出反应,维护本国利益。在传统管辖权理论中,国家间的管辖摩擦与域外执行,常常被视为异常,让各主体之间陷入消极的对抗与防御之中。而在开放的管辖理论下,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规则,最终可能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共识。如今,国际社会的管辖规则构建是一个渐进性、多方参与的过程。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框架亦应有如下两个方面的更新:一是在不危害国家安全、数据安全等底线原则的情况下推动数据流动开放;二是完善国际规则反应机制,通过积极的反措施,主动参与国际管辖规则构建。

4. 开放性数据管辖理论下的国际数据治理参与

4.1. 前提: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

数据领域并不需要全境全域的自由开放,自由港制度是地理上的过渡点。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全岛封关,标志着制度型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海南出台了便利数据流动的负面清单制度,并借鉴国际自由港经验,推进国际数据中心业务[29]。2026年5月,海南已经完成省内首例自动驾驶领域一般数据出境业务。围绕汽车海外路试数据跨境流动需求,依托自贸港数据跨境专用通道,推动完善海外路试数据直传[30]。然而,政策落地需要时间和制度跟进,目前,自由港“现有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框架仍沿袭传统属地监管逻辑,未能充分适配数字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型特征。”[31]传统监管的开展以权属为基础,当私法上的数据产权不明晰时,监管就没有明确的依据。对于国际环境下的数据使用(比如即时性传输、非储存地使用),则不能将数据权属简单对标物权,等待数据产权登记的大规模实施,而应适用不同的数据管辖逻辑。研究者提出一种嵌入场景的数据合规模式,以代替单独设置的监管程序,减轻企业安全评估负担,通过“在游戏出海、跨境电商、远程医疗、离岸金融等典型场景,分别制定嵌入该场景业务流程的合规规则”,通过链上存证标记、出口自动脱敏等技术方式,促进数据贸易与商品贸易规则衔接统合,减少过度监管。将监管从独立流程转化为内置于数据生产的合规步骤,与国际数据流动实践有效互动[31]。此外,为开展国际贸易,企业也会主动在数据合规方面与国际接轨,主动合规。

只有在开放的数据环境中,才有主张数据管辖的必要性,因此数据领域高水平开放是国际法上数据管辖理论得以存在的前提。自由港的国际数据中心模式已经初具雏形且有成功经验,将数据中心单独隔离、自由出入的规则真正落实,就能够在兼顾国内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将自由港作为高水平数据开放的中间站点,将数据流动效益辐射全国。

4.2. 完善国际数据规则反应机制

加强国际数据流动治理参与的本质,是在维护数据主权安全的前提下,主动融入全球规则共建,推动国际共识形成。在这一意义上,行使管辖权就要求国家形成及时的反应机制,通过认可或反对的行动表达自身利益。

反对在实践中常常表现为反制(countermeasure),在数据管辖领域,具体包括对不当披露要求予以阻断,禁止遵守,或者采取反调查措施。在传统国际法理论中,最原始的反制即报复(reprisal),是对不法的反措施,在性质上被视为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合法惩罚[32]。《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³在国内法层面确定了反制的依据,此后多个法律相继实施,明确规定反制清单、对等调查等反制和限制措施。在数据领域,2026年司法部第5号公告⁴将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同方威视调查中对华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认定为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发布阻断禁令,否认了外国数据取证规则在中国的

³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6/t20230628_430341.html

⁴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605/t20260515_535047.html

效力,阻止外国监管权向我国境内数据空间过度渗透。

在《联合国宪章》中没有对经济贸易领域的制裁制定单独对法律依据,也不存在明文规定的国际管辖措施[33]。其依据本身来源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⁵和作为国际习惯法的对等原则。对等原则没有预设具体的内容,因而也就具有普遍适用的空间。随着数据规则竞争加剧,各国频繁采取限制准入、数据断链等手段相互施压,彼此防卫。目前,数据领域并不存在所谓“常态化规则”,现有国际规则对于数据调查、准入门槛限制等等行为没有可资利用的现成规范,反制行为除了报复之外,也是创设新规范的方式。以欧美规则博弈为例,原有欧盟条例规定应经过WTO争端程序才能采取反制措施,由于美国经济制裁举措日益频繁,2020年欧盟修订贸易执行条例,允许在程序阻滞时直接采取措施[34]。在我国,除了目前已经执行生效的阻断禁令、反制清单与关注清单等经贸反制之外,《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⁶第十三条对反数据不当调查也作了规定,为跨国企业的数据传输和国际贸易主动披露设置了一条法律红线。

基于数据领域适用的普遍国际法,承认包括积极承认与默示承认两类。积极承认即合作,具体表现为区域性缔约与标准对接,它承认共同体具有超越各国个别利益的共同利益。目前,区域合作已经成为突破数据流动规则壁垒的主要方式。《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多边合作协定明确禁止歧视性数据本地化,不得将数据本地化作为准入条件。另一方面,默示承认是普遍国际法的推定。在彼此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的国际社会整体中,反对与合作之外并非规则真空状态。在国际法的事实层面,贸易及技术优势国制度外溢规则往往会得到国际贸易参与者的接受,从下而上地影响到国内数据规则建构,减少碎片化规则对数据贸易参与者带来的多重合规压力。此时,“一段时期内的合规偏离(反制或互惠条款违约)对于法律的有效演进而言是必要的。”[33]不表态的搭便车行为对于国际数据贸易而言效益较低。由此,单个国家所主张的个别利益可以通过其他国家的不表态由一及多、推而广之,成为普遍规则。

同时,数据领域的扩大合作意味着更快、规模更大的流动性,这对于经济增长与知识繁荣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即便目前,供应链调查的合法性、域外执行的限度、数据准入门槛等等,看似冲突纷争不断,但没有超过国际习惯法所能容忍的边界。个别国家超过国际法限度的单边主义行径也会受到内部法律与政治机制的制约[35]。

5. 结语

面对无界流动的数据要素,数据管辖理论应以数据的根本特质为基础进行重构。与传统的封闭理论相比,开放性数据管辖理论以共识为基础、以行动为核心,强调通过协商与反应机制为主的对外积极行动,促成国际合作,形成规则共同体。面对新的时代环境和技术背景,数据流动本身可以产生很强的正外部性,国际社会也鼓励生产全球数据公共品,促进对于数字基础设施、开源数据、开源算法的合理利用,从而推动全人类知识的共同进步。目前,数据领域正发生着执行权扩张、信息调查以及制裁与反制裁的激烈争锋。对外开放的制度框架需要以国际规则的深度参与为基础,国际数据治理的参与模型亦应随之调整。国家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共建,促进国际合作,推动符合理性与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数据规则形成。

参考文献

[1] 丁晓东. 数据跨境流动的法理反思与制度重构——兼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J]. 行政法学研究, 2023(1):

⁵https://untreaty.un.org/ilc/documentation/english/a_cn4_l602_rev1.pdf

⁶https://www.gov.cn/gongbao/2026/issue_12686/202604/content_7066322.html

- 62-77.
- [2] 王中美. 跨境数据流动的治理框架: 分歧与妥协[J]. 国际经贸探索, 2021, 37(4): 98-112.
 - [3] 齐爱民, 盘佳. 数据权、数据主权的确立与大数据保护的基本原则[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6(1): 64-70+191.
 - [4] 吴沈括. 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主权研究[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5): 112-119.
 - [5] 卜学民, 马其家. 论数据主权谦抑性: 法理、现实与规则构造[J]. 情报杂志, 2021, 40(8): 62-70.
 - [6] 冉从敬, 刘妍. 数据主权的理论谱系[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75(6): 19-29.
 - [7] 刘天骄. 数据主权与长臂管辖的理论分野与实践冲突[J]. 环球法律评论, 2020, 42(2): 180-192.
 - [8] 刘晗. 何谓数据主权?——全球数字规则博弈中的弹性主权视角[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62(6): 115-126.
 - [9] 黄尹旭. Web3.0 时代重构竞争法治的开放和统一[J]. 东方法学, 2023(3): 98-107.
 - [10] 梅因. 古代法[M]. 沈景一,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38-39.
 - [11] 廖凡. 数字主权与全球数字治理[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6(7): 47-60.
 - [12] Philpott, D. (2026) Sovereignty.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24/entries/sovereignty/>
 - [13] MacDowall, F. (2025) Data Sovereignty. *Australian Law Librarian*, 33, 95-96.
 - [14] 威尔逊. 王权君主制——《国是六书》中的“绝对”主权[M]//姜林. 博丹论主权. 钟裕成, 译. 林凡, 校.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6: 17.
 - [15]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132.
 - [16] 斯蒂芬·D·克拉斯奈, 白分哲. 国家主权的命运[J]. 国外社会科学文摘, 2002(1): 35-38.
 - [17] Nagan, W.P. and Hammer, C. (2004)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43, 141-188.
 - [18] Svantesson, D.J.B. (2011) 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1, 180-198. <https://doi.org/10.1093/idpl/ipr012>
 - [19] Gregory Voss, W. (2020) Cross-Border Data Flows, the GDPR, and Data Governance.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9, 485-532.
 - [20] 童楠楠, 窦悦, 刘钊因. 中国特色数据要素产权制度体系构建研究[J]. 电子政务, 2022(2): 12-20.
 - [21] Cochrane, T. (2021) Digital Privacy Rights and Cloud Act Agreements.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7, 1-88.
 - [22] 劳伦斯·莱斯格. 代码 2.0: 网络空间中的法律[M]. 李旭, 沈伟伟,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312, 323.
 - [23] Johnson, D.R. and Post, D. (1996) Law and Borders: The Rise of Law in Cyberspace. *Stanford Law Review*, 48, 1367-1402. <https://doi.org/10.2307/1229390>
 - [24] Tasioulas, J. and Verdirame, G. (2026) Philosophy of International Law.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um2024/entries/international-law/>
 - [25] Charney, J.I., Anton, D.K. and O'Connell, M.E. (1998) Introduction: Politics, Values and Functions: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21st (Twenty-First) Century.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6, 3-4.
 - [26] Capps, P. and Rivers, J. (2010) Kant's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Theory*, 16, 229-257. <https://doi.org/10.1017/s1352325210000212>
 - [27] 詹宁斯, 等, 修订. 奥本海国际法[M]. 王铁崖, 等,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51, 85.
 - [28] Charney, J.I. (1993)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7, 529-551. <https://doi.org/10.2307/2203615>
 - [29]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EB/OL]. https://www.hnft.gov.cn/zczdtx/hxzc/lzzyg/zcfg/202412/t20241204_3779538.html, 2026-08-01.
 - [30] 海南聚焦专用车制造与数据跨境 助力车企“出海”[EB/OL]. https://res.hndaily.cn/file/news/20260709/cid_100_664673.html, 2026-07-25.
 - [31] 林志刚, 陈婷婷, 丁玲. 自贸港数据跨境流动的需求-供给错配与制度调适[J]. 开放导报, 2026(3): 27-35.
 - [32] 凯尔森. 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M]. 沈宗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462.
 - [33] Posner, E. and Sykes, A. (2011) Efficient Breach of International Law: Optimal Remedies, 'Legalized Noncompliance,' and Related Issues. *Michigan Law Review*, 110, 243-294. <https://doi.org/10.36644/mlr.110.2.efficient>

-
- [34] European Commission (2026) EU Strengthens Trade Enforcement Arsenal with Revamped Regulation.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eu-strengthens-trade-enforcement-arsenal-revamped-regulation-2020-10-28_en
- [35] Koh, H.H. (2017)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Washburn Law Journal*, **56**, 413-470.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0912185.001.0001>